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以下變更。

適用於基金的分派單位的最低投資金額

此前,於基金的分派單位的投資可透過整筆投資(最低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或透過每月投資(最低投資金額為1,000港元)進行。

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每月投資不再適用於分派單位。分派單位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即一般為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繼續適用。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¹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7月25日